

普選方案有四大亮點 工商界顧大局挺普選

林建岳 全國政協港澳台僑委員會副主任



林建岳

特區政府昨日正式公布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方案主要有四大亮點：一是方案既嚴格按照人大「8·31」決定框架辦事，又盡可能擴大民主成分，為香港鋪平了特首普選之路；二是將特首參選門檻由八分一提名降低至十分一，令更多有意參選人士能夠「入關」競選；三是在「入關」後引入競選安排，讓候選人通過發表政綱和宣傳，參與論壇等，爭取提名委員支持，體現公平、公正、透明的競選；四是提名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委員可自由提名心儀的參選人。行政長官普選安排是本港有史以來最民主的制度，可以讓全港500萬合資格選民，在2017年歷史性第一次以「一人一票」選出下一任行政長官，這不僅是香港政制發展的重大跨越，也是國家的歷史大事。工商界雖然有人擔心普選衍生福利主義，但工商界從香港整體利益和700萬港人福祉的角度出發，旗幟鮮明支持政改向前，期望通過落實普選解決困擾香港社會多年的政制爭拗，令香港社會能夠集中精力解決各種經濟民生問題。希望掌握關鍵少數票的反對派議員能夠以大局為重，給普選放行。

降低參選門檻 增強選舉競爭

特區政府公布的普選方案，既嚴格遵從人大「8·31」決定框架，又盡可能增加民主成份以及參選空間，是一個合憲、合法、合情、合理的方案。其中，方案將特首參選人的「入關」門檻大幅降低，由現時需要150名即八分一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降低至120名即十分一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讓有志參選的人士更容易入關參選。任何符合基本法規定資格的人，都可以向提名委員會委員爭取提名，沒有任何不合理的限制。同時，為了容許更多人參與選舉，以給予提名委員會有較多選擇，方案還特別建

議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參選人，並設立現行制度沒有的推薦上限，每名參選人可獲得的委員推薦數目上限為240名。這樣的安排，可容許最少有5個和最多有10個參選名額。其中，可以有一至兩位反對派人士入關參選。

參選人在入關之後，有一個競選過程，通過舉辦選舉論壇，讓參選人有公平及充分的機會向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以至市民大眾解釋其政綱和理念，使得提名過程既保持透明度，又具有競爭性。參選的反對派人士也可以在這個過程中爭取提委和市民的支持。只要不帶政治偏見的人，都會認同政改方案已經盡量擴大民主成份，讓有志參選人更容易「入關」，這個方

案也給予了反對派很大的空間，是值得社會各界包括反對派議員支持的普選方案。

不要幻想中央會在底線上讓步

不容迴避的是，普選是一個極具爭議的話題，社會上不同政治光譜和不同持份者對普選方案的立場和意見確實分歧很大。現在的問題是，我們要落實普選，就必須在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基礎上尋求共識。特區政府提出的普選方案，可以說達到了以下幾個重要的要求：

一是方案符合基本法和「8·31」決定的有關規定，是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和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區域的憲制地位；二是方案符合基本法有關特區政治體制設計的四大原則，即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和適合香港實際情況；三是方案在實際操作上是切實可行、具透明度，並有利於確保選舉能公開、公平、公正地進行；四是方案能有助回應社會各界人士要求如期落實行政長官普選、讓香港政制向前發展，不要原地踏步的強烈訴求；五是方案在眾多不同的意見中力求平衡，能爭取多數市民、立法會、行政長官及中央接受，讓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得以落實。

有一些反對派人士至今仍然幻想2010年審議政改方案時般，中央會在最後時刻作出重大讓步。這顯然是不現實的。必須要看到的是，2010年的政改方案，人大決定並沒有具體方案內容作出規定，而人大「8·31」決定已經為特首普選安排訂定了框架，對其中的核心

要素都有明確規定。人大決定具有憲制性的法律效力，是不可能改變的，中央不可能在人大決定的原則底線上作出讓步。

工商界以整體利益為重支持普選

政制發展與經濟民生和營商環境息息相關。政制原地踏步，不僅市民無緣一人一票選舉特首，更會因為普選落空而令政爭沒完沒了，社會更加撕裂，勢必影響香港的投資環境，動搖外來投資者的信心，最終令香港被邊緣化。香港工商界確實有人擔心普選令香港滑向福利主義，損害香港的競爭力。不過，這次工商界人士相繼發聲支持落實普選，態度鮮明地支持政改向前，反映工商界從香港整體利益和700萬港人福祉的角度看待普選，和廣大市民一樣，期待香港在基本法和人大「8·31」決定的基礎上順利落實普選，從而解決困擾香港多年的政制爭拗，令香港社會能夠集中精力解決各種經濟民生問題。

事實上，不同階層、不同界別的人士，都會有不同的利益考慮。但如果每個人只是盯着自身的利益而不顧香港大局，普選將不可能實現。反對派對於政改固然有自身的考慮，但不可以一己之私否決廣大市民期待的一人一票選特首。政改獲得通過，對香港的民主進程、對市民的福祉以至反對派溫和力量的發展，都是有好處的。溫和反對派議員應該理性務實支持通過特區政府提出的普選方案。

議員有票不能任性

社會討論多時的2017年普選方案終於揭曉，2個多月後將於立法會表決。這期間，政府將落區向市民介紹方案，以爭取民意，希望取得最終的通過。

政改方案爭取到最大民主成分值得肯定

政府公布的政改方案，在人大「8·31」決定框架下尋找最大的空間，盡量拉低了入關門檻，即推薦人上限為240人，下限為120人，換言之，只要獲得十分一的提委支持，便能「入關」成為參選人，跟其他人比拚，然後經提委們逐一投票，獲得半支持的二至三人便可出關，最後經全港500萬選民普選，以取得最多票數者勝出。可以說，政府建基於廣大民意，盡全力在合法、合理、合情的基礎上，讓普選方案民主成分最大化，這是值得肯定的。

政改進入「五步曲」的第三步時，也讓所有關心政改的人士都越發擔憂，這一步是否能走完？也就是說政改方案能否得到立法會的通過？大家都知道，如果所有反對派議員還是一如以往表態「細細否決政改方案，那這些年來所有人為推進政改所做的努力就會白費。更令人憂心的是，若政改拉倒了，未來的香港，爭拗將再升級，反對派「不合作運動」持續，社會沒辦法靜下來，最終拉垮整個社會的經濟，屆時香港700萬人都將深受其害。

前幾周，反對派政黨內已傳出一些希望支持政改的聲音，這的確是好事，至少讓我們看到一些人士在冷靜思考後，看到了應以大局出發，以民意為基礎、擺脫激進派的細細，並建議在政改問題上作出明智的抉擇。我希望，在未來的兩個月，這樣的聲音可以越來越多，在立法會議員中引發正面、積極的迴響。我很明白，許多議員在自己所在的政黨，有自身壓力，在「槍打出頭鳥」之下，難免擔心因自己支持政改會遭受激進派的猛烈攻擊。因此，在這個關鍵時刻，希望一些理性務實的政黨，例如民主黨等，可以帶頭及時「轉身」，為落實普選帶來轉機。

特區政府未來兩個月將會展開大量的宣傳，向普通市民介紹方案。我希望，在最後兩個月，大家緊抓機會，讓最多的市民真正的認識、了解、支持方案，並鼓勵他們走出來主動發聲，這一定是改變形勢的最有效方法。畢竟，政改通過與否並非議員個人事情，而是全港市民的事情，因此，所有的立法會議員「有票也不可任性！」

議員應理性務實讓政改邁出一步

有些議員糾結於「袋住先，是否就是袋一世」的問題。我在內地生活了20年，對國情、文化有了深入的了解，內地在改革方面一向都是一步一步來，就以自貿區為例，先讓上海成立，試下來效果不錯，再複製到廣東、福建等地。今天，香港討論的議題是政制改革，長遠來看也會關乎內地的政治改革，又怎麼可能不是「一步步」行呢？回顧香港回歸後經歷多次政改，哪一次不是一步一腳印，方得到今天的局面。

我很清楚的記得，特首梁振英在2012年競選時，曾多次落區接觸市民，並接納了不少扶貧意見。試想一下，如果下一屆特首選舉時，需要經過全港500萬人一人一票選舉出來，任何被選出的特首相信會更重視民意，這對香港民主發展來說已產生實質影響。有政黨說，他們已爭取民主普選30年，今天有一個能讓500萬合資格選民有票、有權選擇自己心水特首的選舉制度，難道不是一個量變到質變的過程嗎？

高人話，若然一步不行，自然不可能再行第二步。大家要深思，原地踏步是否比先行一步為佳。我不想將來我們在那裡後悔：「誰搶走了我的那一票」。



趙振輝

立會議員應順民意通過普選方案

劉漢銓 全國政協常委

特區政府昨天公布特首普選方案，方案回應廣大市民對落實普選的強烈訴求，為香港民主發展向前跨出最大、最堅實的一步。在這歷史性的關鍵時刻，社會各界期望立法會議員作出應有的承擔，顧全大局，讓香港的民主發展可以繼續向前走。所有議員都應順從主流民意，通過普選方案。反對派議員若堅持否決政改方案，悖逆主流民意，不但要承擔剝奪市民一人一票普選權利的歷史責任，而且必將在未來選舉中被廣大選民遺棄。

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是中央的莊嚴承諾，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基本要求，更是廣大香港市民的殷切期望。方案回應廣大市民對落實普選的強烈訴求，充分考慮特首普選的有關原則和因素，是合法、合情、合理的方案，理應得到廣大市民和立法會議員的支持。

方案符合基本法和人大「8·31」決定的有關規定，符合基本法有關特區政治體制設計的原則，回應了社會各界人士要求如期落實行政長官普選、讓香港政制向前發展，不要原地踏步的強烈訴求。

方案在眾多不同的意見中力求平衡，特別是方案把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分為「委員推薦」和「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這在實際操作上切實可行、具透明度，能夠確保選舉公開、公平、公正地進行。

方案突出開放和民主因素

在「委員推薦」階段，方案採取了較現時須獲得選舉委員會150名委員聯合提名為低的推薦門檻，每名參選人獲得十分之一即120名提委推薦，就可以成為參選人，這可以鼓勵更多有志之士成為參選人，突出了開放和民主的因素。

在「委員會提名」階段，提名委員會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提名產生二至三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有利於參議員可就每名參選人逐一考慮，參選人也可更公平地向委員爭取提名。這也包含了開放和民主的因素。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並獲得最高票的二至三名參

選者，可以成為候選人。「過半數」是基本法有關機構提名規定的要求，「過半數」對建制派與反對派一視同仁，無論是建制派還是反對派的參選人，都必須得到提名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的支持，才能「出關」成為特首候選人，這既體現少數服從多數的基本民主原則，也體現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則。

前所未有的民主發展範例

「一國兩制」是前無古人的事業，而若政改方案在立法會通過，意味著香港在回歸後20年就可達至普選，這是史無前例的了不起的成就，是世界歷史上前所未有的民主發展範例。比較起來，英國單是普及選舉權就經歷了150年，法國普及選舉權經歷了185年，美國普及選舉權經歷了184年。

縱觀香港的民主發展歷程，可清楚看到中央是一直在積極推動香港普選。港英殖民統治一百多年間，港人毫無民主權利，香港總督和政府主要官員都是英國委任。1984年簽訂的中英聯合聲明，只提到「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香港最終實行雙普選，是中央主動寫入基本法。2007年人大常委會決定明確在2017年香港可以普選行政長官。2014年人大常委會「8·31」決定又為香港普選行政長官正式打開大門。特區政府根據「8·31」框架制定的具體方案若能在立法會通過，將是「一國兩制」實踐的重要里程碑。

憲制底線不容挑戰

特首梁振英昨天會見傳媒時強調，撤



劉漢銓

普選須合憲合法 非從「國際標準」

政改方案正式公布。本人認為，普選行政長官的核心，是中央與特區的關係、牽涉國家安全，希望廣大市民認真思考，選舉需要按《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進行，不能遵從所謂的普選國際標準。

制定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表，是上一次政改諮詢中大部分香港市民的共識，亦是中央落實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中的一個莊嚴承諾，是落實立法會選舉可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先決條件。

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這是不爭的事實，行政長官必須是一個堅定的愛國愛港人士。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基本法》第45條任命經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去管治香港這個地方。《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需要向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區負責，需要執行《基本法》及中央人民政府就《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並代表特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基本法》亦規定，行政長官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從種種規定來看，已足以說明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才可確保行政長官可以忠實地履行這個重要職務所帶來的憲制權責。

本人認為衡量普選制度最重要的標準就是要適合本國、本地區的實際情況，一切從實際出發。因為，第一，每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普選模式是根據本地實際情況而制定的，因而世界上並沒有一個放諸四海皆準的所謂普選國際標準。第二，香港不是一個國家，而是一個行政區域，不能自行決定其政治體制，也不能與其他國家的普選制度簡單類比，香港進行的普選制度是地區選舉，不是一個國家的選舉，也不是一個政治實體選舉，必須處理好與中央的關係，確保不會因為普選而對國家主權、安全和发展利益造成安全隱患，應該依據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8·31」決定進行。

香港普選的實施必須符合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必須符合香港在中國憲政體制下的法律地位，必須符合「一國兩制」的根本宗旨，香港政制發展必須由中央主導和最終決定。因此，2017年特首選舉不能遵從所謂的普選國際標準。所謂的普選國際標準，只不過是西方霸權主義所訂定的，強加於弱國的標準。



廖榕就

討論政改不能離開基本法和人大決定框架

陳文洲 北區各界支持依法落實2017普選大聯盟名譽會長

特區政府的政改方案正式推出，現今社會上討論得最為熱烈、意見最為分歧之一，是行政長官的提名程序。本人認為如果往後討論仍然是各方堅持己見，不願回歸到基本法的法律基礎，不願接受求同存異的政治現實需要的話，那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這個目標，會變成「鏡中花、水中月」。大家清楚知道基本法第45條明確提出提名權屬於提名委員會。因此，任何繞過或削弱提名委員會實質提名權的建議，在法律上難以過關。相信大家都認同，法律就是需要大家遵法、守法、依法辦事。

有不少市民認為應嚴格按照基本法規定，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權只屬於提名委員會，這是清晰和顯而易見的。但是，有團體提出「公民提名」、「政黨提名」、「三軌提名」等建議，認為行政長官選舉不應有任何「篩選」，但未有就「篩選」作出定義或分析。本人認為這是「口號式」建議，缺乏充足理據，更不符合基本法，沒有充分顧及基本法已規定的政治體制原則和條文內容。

按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的框架，制訂政改方案，讓全港約500萬合資格選民，在2017年能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是我們全港市民的美好願望，希望大家能夠透過理性務實的討論，匯聚不同的意見，集合各界的智

慧和凝聚最大共識，讓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能如期落實。反對派提出的所謂「公民提名」是否合情、合理、合法，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是否對我們造成誤導，值得廣大市民認真思考，如反對派堅持要否決符合人大「8·31」決定的政改方案，令廣大市民希望普選的願望落空，反對派更要向市民交代。



陳文洲